**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**

关于执行夏季作息时间的通知

根据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安排，按照郴州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市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错时上下班制度的通知》(郴办发电〔2016〕5号)规定，5月1日至9月30日执行夏季作息时间:

上午 8:30-12:00

下午 14:30-18:00

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4月28日